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5-05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与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召开时间:

1.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15:00至2015年9月10日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件和股东凭证;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三)登记时间:截至2015年9月9日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08

2.投票简称:“景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景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投票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需要投票的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投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分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证券投资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2)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3)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联系人:陈 敏 孙阳琴

电话(传真):0731-88913276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交通、食宿费自理。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或者给予参加会议者任何额外利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1),因通知内容中“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的“对应申报价格”不符合信息公司网络投票规则,经更正后披露如下:

更正前: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66,投票简称:丹甫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366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案审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1.01元代表议案1下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下子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	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00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1	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1
2	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2
3	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3
4	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4
5	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5
6	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6
7	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7
8	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8
9	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9
10	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10
11	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11

除上述以外,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更新后的通知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日

现更正为: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8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泽股份,股票代码:000534)于2015年8月6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8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8月3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目前,公司确认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因该项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过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泽股份,证券代码:000534)自2015年9月7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继续争取在不超过6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重组报告书,即最晚将在2015年11月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5-065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18日,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100万股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并在中证登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质押手续,相关信息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告编号:2014-061)。

20